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01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陳永祺

被告 張羽瑄(楊秀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肆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仟
陸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貳佰肆拾貳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